



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计划的提示性公告

持股 5%以上的股东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持本公司股份33,696,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5.0000%)的股东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计划在公司发布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1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1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148%）。

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月4日收到公司股东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美化工”）的《减持计划告知函》，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 1、股东名称：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2、股东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日，德美化工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33,69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00%。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1、减持目的：自身经营需要；
- 2、减持方式：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
- 3、减持期间：自公司发布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1个月内；
- 4、减持数量：计划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0148%；
- 5、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三、相关风险提示

- 1、本次减持计划期间，本公司将督促德美化工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2、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德美化工此前已作出承诺的情形。
-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四、备查文件

德美化工出具的《减持计划告知函》。

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四日